

2021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各项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负责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区政府批准的区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或转送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负责本系统警车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

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治处）、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制工作科（行政执法监督科）、社区矫正科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公证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天宁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推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为天宁打造“长三角三新经济高地、现代化城乡治理样板”作出了新贡献。

一、加强政治建警，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不断加强政治理论武装。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届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二是持续夯实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党建创新争

优，牢固树立“司法行政工作最活跃的地方就是党建最有力的阵地”的观念，组织各党支部积极争创“一支部一品牌”等工作。三是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全系统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扎实推进政治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进一步提升干警政治意识、政治觉悟。深入开展“6+1+N”查纠整改，全面查摆存在的执法司法风险点，建章立制，为转变工作作风、依法行政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注重成果转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系列惠民利企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二、统筹依法治区，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一是强化依法治区顶层设计。完成《常州市天宁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法治天宁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法治天宁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等重要文件的起草、征求意见和制订出台工作，引领“十四五”法治天宁建设。制定下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法治天宁建设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分解落实 2021 年度法治江苏建设监测评价工作任务的通知》，细化量化监测评价指标，确保天宁高质量的法治建设。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详细解读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和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二是科学规划普法教育。制定《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镇、街道普法与法治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关于在全区农村培育“法律明白人”的实施意见》《2021 年普法工作要点》

等文件，进一步指导各板块及全区各单位实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三是开启“八五”普法宣传。进一步深化“法律十进”，组织开展首届“民法典宣传月”、第四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农民工学法、安全生产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三、强化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立法民意征集。制定 2021 年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严格合法性审查和报送备案程序，先后制定出台《常州市天宁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天宁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细则》《常州市天宁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制定 2021 年全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计划，组织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专项评查并全区通报结果。

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坚持“三管齐下”，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核心办案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年内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30 余件，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 10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四、践行司法为民，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深化“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积极推行法律援助承诺制试点和容缺受理机制，加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2021 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已受理各类法律援助申请 1136 件，其中民事 948 件、

刑事 188 件，中心窗口接待来访咨询 950 人次，12348 电话咨询 6279 人次。

二是司法公证服务民生。组织天宁公证处为辖区内重点征收项目、征收安置房选房抽签、大板房专项治理工程等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在天宁区大板房专项治理工作中，提供继承、委托、声明、选房现场监督等全过程公证服务。全年受理公证事项 1250 件。

三是法律服务惠民利企。组织和指导辖区内 20 家律所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上担当作为，全力推动“产业链+法律服务”提质增效，组织公益律师团队为天宁经济开发区、恒生科技园区、顾问单位等企业开展服务，累计为园区提供法律意见 103 条，企业合规审查 76 条，法治体检 472 次，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920 人次。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

五、防范化解风险，深入推进平安天宁建设

一是深入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优化在线调解服务，全年度区非诉平台处理纠纷案 18 起。构建调解联动机制，形成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化解常态化联动工作格局。推进设立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室，促进婚姻家庭纠纷矛盾有效化解。创新商事调解机制，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助力护航。

二是全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积极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推进法治示范村创建，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创新社会治理，深化“民情茶座”“和谐促进会”等群众自治品牌建设，激活和释放基层

治理“权能”，实现基层更高水平依法议事。

三是有序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加强《社区矫正法》学习与贯彻实施，强化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与监狱工作的一体推进、融合发展。成立区、街道（镇）二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管理，规范社区服刑行为，突出防范重点，制定实施“一人一策”的矫治措施，实现矫治效能的最大化、最优化。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8.2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8.29	本年支出合计	1,068.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36
总计	1,098.94	总计	1,098.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8.29	1,068.25						0.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7.97	737.94						0.04
20406	司法	737.97	737.94						0.04
2040601	行政运行	558.44	558.41						0.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6.90	106.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2.63	7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9	11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9	118.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6	3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3	49.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2	24.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8	1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	1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	1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1	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6	19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6	19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7	62.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69	134.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	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8.58	888.05	180.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8.26	558.73	179.53			
20406	司法	738.26	558.73	179.53			
2040601	行政运行	558.73	558.7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6.90		106.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2.63		7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9	11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9	118.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6	3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3	49.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2	24.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8	1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	1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	1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1	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6	19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6	19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7	62.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69	134.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		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8.23	738.2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9	118.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7	14.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86	196.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8.25	本年支出合计	1,068.54	1,068.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6	0.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68.90	总计	1,068.90	1,068.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68.54	888.01	180.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8.23	558.70	179.53
20406	司法	738.23	558.70	179.53
2040601	行政运行	558.70	558.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6.90		106.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2.63		7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9	11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9	118.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6	3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3	49.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2	24.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8	1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	1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	1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1	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6	19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6	19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7	62.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69	134.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		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8.01	822.67	65.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41	777.41	
30101	基本工资	81.13	81.13	
30102	津贴补贴	403.63	403.63	
30103	奖金	139.38	139.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3	49.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2	24.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6	8.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1	5.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7	62.1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2		65.02
30201	办公费	2.73		2.73
30202	印刷费	1.21		1.2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0.18		0.1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8		1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2		0.1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56		29.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		3.0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1		13.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6	45.2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4.44	44.4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32		0.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2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68.54	888.01	180.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8.23	558.70	179.53
20406	司法	738.23	558.70	179.53
2040601	行政运行	558.70	558.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6.90		106.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2.63		7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9	11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9	118.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6	3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3	49.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2	24.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8	1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	1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	1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1	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6	19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6	19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7	62.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69	134.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		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8.01	822.67	65.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41	777.41	
30101	基本工资	81.13	81.13	
30102	津贴补贴	403.63	403.63	
30103	奖金	139.38	139.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3	49.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2	24.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6	8.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1	5.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7	62.1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2		65.02
30201	办公费	2.73		2.73
30202	印刷费	1.21		1.2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0.18		0.1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8		1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2		0.1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56		29.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		3.0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1		13.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6	45.2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4.44	44.4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32		0.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2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47	0.00	0.00	0.00	0.00	1.47	1.47	3.00	1.05	0.00	0.00	0.00	0.00	1.05	0.34	1.0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33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2
30201	办公费	2.73
30202	印刷费	1.2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0.18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6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7.9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9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9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8.35 万元，减少 5.8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98.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6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88 万元，减少 5.97%，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及拨入经费政策性降低。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7 万元，减少 1.51%，变动原因：上年度支出动用了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1,098.94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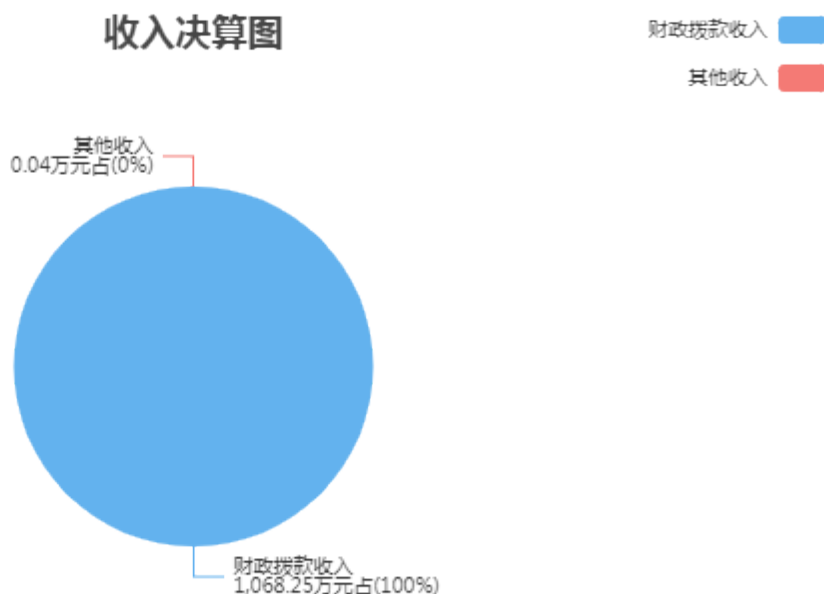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6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07 万元，减少 5.99%，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及支出政策性下降。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3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我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和在帐面反映对天宁公证处投入的注册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0.29 万元，减少 0.95%，变动原因：本年度支出动用了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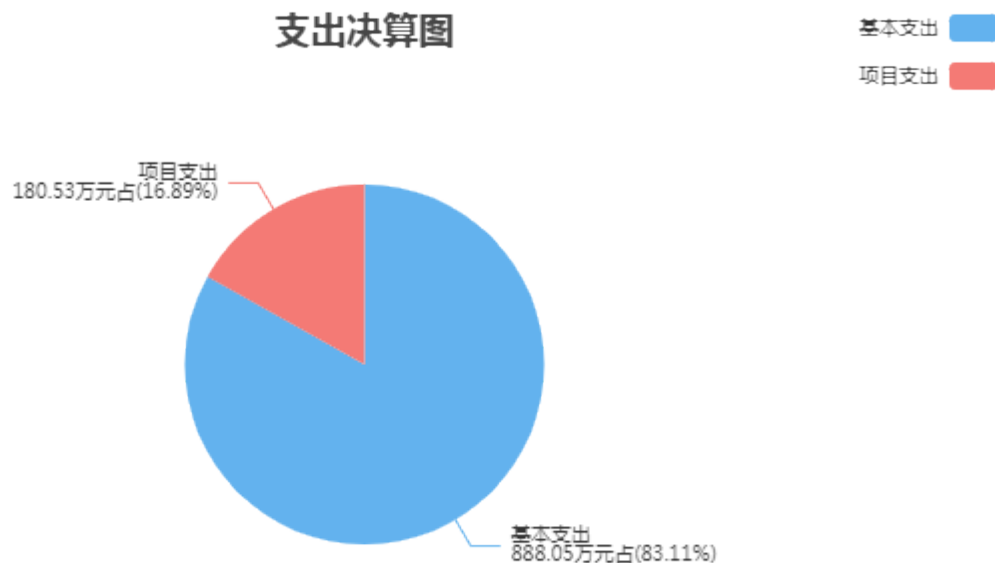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68.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8.25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6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8.05 万元，占 83.11%；项目支出 180.53 万元，占 16.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8.35 万元，减少 6.01%，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及支出政策性下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68.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92.7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2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16.95 万元，支出决算 5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政策性增加。

2.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6.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支出。

3.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2.6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市下拨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9.78 万元，支出决算 3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及支出政策性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1.37 万元，支出决算 4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以前年度调入人员养老保险续保、清算完成。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69 万元，支出决算 2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以前年度调入人员养老保险续保、清算完成。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7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改企律师事务所退休人员由主管局发放的工资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1 万元，支出决算 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4 万元，支出决算 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调增。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1.72 万元，支出决算 6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调增。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33.73 万元，支出决算 13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政策性调增。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励。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88.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6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06 万元，减少 5.99%，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及支出政策性下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88.01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4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47 万元，支出决算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发生的公务接待比预算略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5 万元，接待 9 批次，12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及兄弟单位来访学习交流工作经验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47 万元，支出决算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1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未召开大型会议。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33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业务指导会议用餐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区其他部门组织的培训减少，本部门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未举办外出培训。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12 人次，开支内容：购置培训用品及培训人员用餐。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 万元，减少 3.6%，变动原因：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0.53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68.2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